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宏瑋

代 理 人 賴鴻齊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2

5,922,624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71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2年12月26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113年1月5日具狀聲請清算，本件應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77頁、第79頁）。是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債務人之收入部分：

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擔任插畫師工作，每月平均薪資收入2萬元等情，業據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9頁）。復參本院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自110年12月迄今是否曾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貼等，經函覆債務人自110年12月迄今未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職權函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2萬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部分：

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係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1 之，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居於臺北市中正區，有戶籍謄本、債
02 務人陳報狀及建物所有權狀為證（見本院卷第55頁、第59
03 頁、第147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北市每
0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4,455元，並以此數額作為
05 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6 (四)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07 債務人名下除中華郵政板橋後埔郵局存款餘額47元、聯邦銀
08 行後埔分行存款餘額23元、第一銀行板橋分行存款餘額373
09 元、中國信託板新分行存款餘額29元外，別無其他財產等
10 情，此有債務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11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上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
12 頁影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人開立帳
13 戶明細表、有價證券餘額表、短期票券餘額表、有價證券異
14 動明細表、短期票券異動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5 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第125至143頁），

16 (五)從而，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4,455元，而債務人每月收入
17 2萬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償還其積
18 欠全體債權人之債務總額27,569,486元，此有債務人之財團
19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
20 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見北司消債調卷第
21 19至21頁、第47至65頁）在卷可稽。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
22 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
23 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
24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
25 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6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7 不能清償之虞，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
28 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
29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
30 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下午4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書記官 黃啓銓